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110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4 點 00 分

開會地點：誠正 B401 會議室

主 席：楊副校長文霖

紀錄：李美瑩

壹、主席致詞：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今年度第三次會議，法令上規定每 3 個月 1 次，1 年 4 次，以季開會，請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案	照案通過	已完成 1 位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7 位急救人員、1 位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另 3 位急救人員訓練於 12 月底前完成受訓。
二	擬新增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案	照案通過	生態系派劉校聘組員妍希參加，於 8 月 12 日完成受訓。

參、業務報告

一、校園安全衛生管理

- (一) 協助實驗室去化老舊及無法辨識化學品存放問題並集中待清運。
- (二) 辦理府城校區、榮譽校區、大同研發及實驗中心安全衛生初查及複查等事宜(共 55 間)。
- (三) 彙整校內人員輻射劑量監測資料。
- (四) 實驗室廢液移入廢液室暫存管理。
- (五) 復行政院環保署本校 110 年污染防治調查資料。
- (六) 辦理藝術學院版畫教室、工藝教室、陶藝教室機械設備定檢事宜。
- (七) 辦理 110 年第二季飲用水水質檢測作業(共 18 台)。
- (八) 辦理府城及榮譽校區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之化學品使用調查(共 32 間)。
- (九) 申請本校室內空氣品質第一批公告場所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等事宜。
- (十) 辦理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異常顯示之處理等事宜。
- (十一) 辦理視設系版畫教室廢液清運作業。
- (十二) 6 月進行本校 IACUC 小組上半年度 PAM 內部查核簽核作業及 IACUC108002-1 申請案變

- 更申請作業。
- (十三) 6~8 月進行 110 年度優先管理化學品調查及申報作業。
 - (十四) 7 月 15 日進行「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生物廢棄物委託清除暨委託處理合約」簽送。
 - (十五) 8 月 2 日夜間廢液儲存室火警誤警報，至校確認火警偵測器狀況，隔日請廠商協助處理。
 - (十六) 8 月 26 日協助 C110 準備室生科系雙門冷藏櫃維修。
 - (十七) 8 月 29 日配合總務處事務組進行所屬實驗室秋季消毒及防疫殺菌作業。
 - (十八) 8 月 30 日進行「110 年度局部排氣設備、化學抽氣櫃、抽氣式藥品櫃」設備調查，後續進行定檢作業。
 - (十九) 辦理實驗室用品(含化學品)採購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 (二十) 辦理職場環境舒適化改善技術專案輔導缺失改善並函復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二十一) 會同營繕組會勘 H109 綜合工藝教室、ZA306 實驗室、鋰離子電池中心新增(異動)設備，並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十二) 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衛生設備補助案。
 - (二十三) 安排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初訓/回訓)及職員初訓意願調查。
 - (二十四) 規劃化學性實驗室緊急應變演練及 110 年教職員生健檢名單。
 - (二十五) 電子郵件通知實驗室負責人辦理「110 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競賽活動」宣導。
 - (二十六) 召開 110 年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 (二十七) 製作校園施工安全宣導海報，並張貼學生宿舍公佈欄。
 - (二十八) 7 月 15 日完成「職醫駐校健康諮詢服務」，本次參加健康關懷人員共 5 位，包含健康諮詢 4 位、COVID-19 疫苗施打諮詢 1 位。
 - (二十九) 「COVID-19 疫苗接種外展服務」調查與呈報：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2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00084600 號書函，分別彙集人事室、事務組、保管組、生輔組等校內工作者之疫苗施打意願，並分別於 6 月 25 日提供外展服務自評表與意願施打名單(共計 302 位)，7 月 7 日填寫疫苗需求量調查表，以電子郵件回覆呈報教育部人事處承辦人員。
 - (三十) 8 月 25 日擬訂「教職員工出國管控流程圖(新版)」，於 8 月 30 日防疫會議提案通過。
 - (三十一) 滾動式修正有關教職員工出入境相關須知與流程，協助入境之管理，含健康管理日程掌控、各類採驗提醒與追蹤等。
 - (三十二) 9 月 1 日至誠正大樓 2 樓生輔組辦公室，進行母性保護之妊娠同仁環境評估，並與單位主管進行空間討論，另提供電子用品(風扇)改善、動線與線路等相關建議事宜。
 - (三十三) 9 月 2 日下午 2 至 5 時辦理「職醫駐校健康諮詢服務」。

(三十四) 暑假期間，截至 9 月 1 日有 6 位教職員工出境，陸續完成入境 14 天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中，e-mail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注意事項，通知師長於 7 天自主健康管理結束後方可到校。

(三十五) 持續防疫健康宣導：透過校園首頁、E-MAIL、FB「NUTN 國立臺南大學交流總版」、LINE 之-109 學年班代群組與海報公告，進行全校性宣導，包含：

- A. 進行「登革熱防治」、「疫情動態訊息」足跡平台、南大學務處防疫宣導。
- B. 通知 8/10 至 8/23 期間本校防疫作為依中央指示維持現況。
- C. 提醒上網進行 COVID-19 公費疫苗意願登記(含第 1、2 劑)。
- D. 通知 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第 02 期開放登記指標)。
- E. 說明 7/27 至 8/9 期間本校防疫作為。
- F. 通知 COVID-19 公費疫苗意願登記第 2 期(第 9 類、92 年次以前出生者)。
- G. 通知 COVID-19 疫苗接種平台開放第 9-10 類報名。
- H. 說明 6/22-7/2 期間防疫政令異動與疫苗施打措施。
- I. 轉知 110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在確保管理調度能夠落實，防疫配套措施的原則下，得評估適度開放部分校園場域」。
- J. 通知 110 年暑假期間校園出入口防疫措施調整。
- K. 通知「BNT 接種規劃」，提醒符合條件者上 1922 平台登記及預約。

(三十六) 健康促進：

- A. 「防疫健康餐盒-吃出健康、吃出免疫力」：因應防疫升級，延續衛保組健康餐盒企劃，自 5 月 17 日起校內餐廳全面外帶，並延續防疫健康餐盒理念，鼓勵校內取餐，減少人員流動與外食風險，同時吃出健康。統計 5 月 17 日至 6 月 25 日期間，共計有 2,383 人次教職員工生響應。
- B. 7 月 21 日辦理「物理治療師教您預防職業病」線上研習課程，共 32 位師長同仁參與。

(三十七) 建置校園設施安全巡檢機制案，規劃時程：待電算中心完成建置系統與 QR-code，並提供給管理單位，管理單位黏貼 QR-code 至地點並執行檢核測試，由營繕組、環安組協助確認執行情形。

(三十八) 教職員工新進人員健康檢查報告，由衛保組職護作健康管理。

(三十九) 原環安組張組長碩文已於 110 年 8 月 1 日調任體育室組長，由丁組長慧如擔任，丁組長於 9 月 10 日完成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受訓，待測驗、核發證書後設置申報。

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一) 8 月 10 日召開榮譽校區 D 棟、F 棟冷氣專用迴路協議組織暨危害告知會議。

(二) 參加每週淑慎樓工程會議、榮譽校區 D 棟、F 棟冷氣專用迴路工程會議，並不定期巡查施工場所。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一) 本校毒性及化學物質採購申請案

(府城校區)

申請項目	毒化物名稱	請購數量及濃度(%)	列管編號	販賣廠商
請購 (1100812)	二氯甲烷	50mL/99.5%	07901	友和貿易
請購 (1100812)	二甲基甲醯胺	50mL/99.8%	09801	友和貿易

(榮譽校區)

申請項目	毒化物名稱	請購數量及濃度(%)	列管編號	販賣廠商
請購 (1100804)	乙腈	4000mL/100%	07901	友和貿易

(二) 110 年 09 月 10 日更新全國毒災聯防系統資料急應變聯絡資訊更新(D03206 組)及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三) 材料系蒲盈志老師申請新增(府城校區)鄰-二氯苯(列管編號 069-02)核可文件。

(四) 行政院環保署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以環署化字第 1108200915 號公告，有關修正公告指定下列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1. 硝酸銨：

(1) 管制濃度 80 w/w %、分級運作量 50,000 公斤，管制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應取得核可文件，並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運作量應逐日逐筆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每月完成申報。

(2) 如屬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逕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毒管法管制。

(3)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運作硝酸銨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及軍事機關運作氟化氫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不受管制。

2. 氟化氫：管制濃度 0.1 w/w %、分級運作量 300 公斤，採分級管理。

(1) 含量達管制濃度 0.1 w/w % 以上未達 10 w/w % 物質或物品應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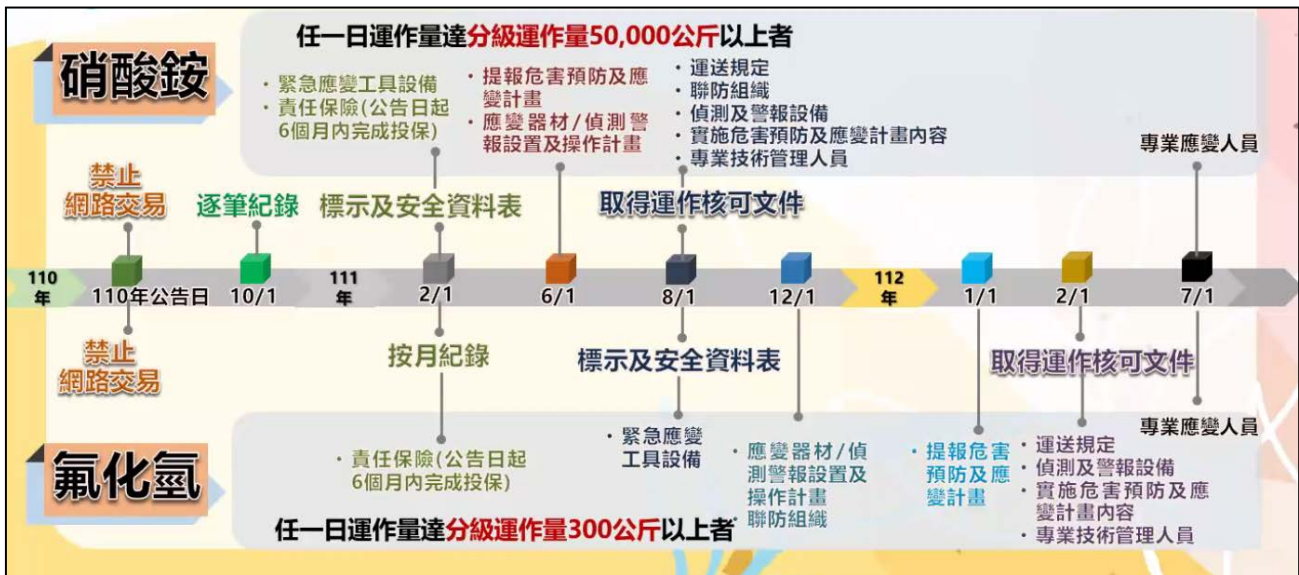
(2) 含濃度 10 w/w % 以上者，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應取得核可文件，紀錄申報、標示及備妥安全資料表等，且運作達分級運作量以上，應遵循事故預防與緊急應變規定。

3. 另為確保標示資訊清楚可辨，達到危害資訊傳遞目的，增訂含氟化氫容器、包裝標示最小尺寸規定。

目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實驗室如有氟化氫(任何濃度)，請於 9 月 20 日前報知環安組氟化氫之濃度和存量。(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1 條未依規定申報處 3 萬至 30 萬元罰鍰、按次處罰)

主席：1. 實驗室查核缺失可提供改善措施，避免再發生。
2. 實驗室未來可朝向資訊化管理。

新增關注化學物質(硝酸銨、氟化氫)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簡圖：



氫氟酸容器標示尺寸說明：

為確保標示資訊清楚可辨，並達到危害資訊傳遞目的，參考歐盟物質及混合物分類、標示及包裝規章及國內運作現況評估訂定。

危害標示包裝

容積	標示長寬
未超過3公升者	不得小於 52mm×74mm
超過3公升以上 未超過50公升者	不得小於 74mm×105mm
超過50公升以上者	不得小於 105mm×148mm

氟化氫

危害成份:
氟化氫 (Hydrogen fluoride)

危害警告訊息:

- 吸入有毒
- 可能腐蝕金屬
-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
-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危害預防措施:

- 若與眼睛接觸，立即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 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立即洽詢醫療
-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手套、面罩
- 緊蓋容器、置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年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提案表

項次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方式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環安組	6
二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意外事故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提請討論。	總務處 環安組	6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條文規定，雇主對工作者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新僱工作者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 二、為使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更加完整，請於”受雇後一個月內”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安全衛生教育網路學習 2 小時，提供佐證資料供環安組留存備查；另 1 小時由環安組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會後經詢問人事室安心上工經費來源，人事室回應由勞動部支應。

安心上工人員當日報到，由環安組辦理 3 小時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意外事故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法規條文，修訂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意外事故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各部分條文。

決議：修訂條文照案通過，附件 5、附件 6 再檢視，並於 12 月委員會提出修訂。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意外事故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前言</p> <p>…特依據「<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u>」第 10 條、「學術機構<u>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u>」第 3 條……。</p>	<p>一、前言</p> <p>…特依據「<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u>」第 10 條、「學術機構<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第 3 條……。</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p>
<p>四、緊急事件處理流程</p> <p>(一) 事故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現火災爆炸或化學品洩漏等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通知<u>實驗場所負責人</u>或告知系所及單位辦公室。 2. <u>實驗場所負責人</u>或系所及單位辦公室人員應立即赴現場瞭解，並告知各實驗場所之人員緊急狀況，並研判是否通知相關之救援單位(校安承辦人員或執勤軍訓教官)。 3. 有<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外洩之虞時……。 <p>(六) 微生物感染緊急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刺傷、割傷及擦傷，受傷人員應脫除防護衣，<u>將血液自受傷部位排(擠)出再立即清洗雙手及受傷部位，使用適當之皮膚消毒劑或70-75%酒精進行消毒</u>。必要時，應尋求醫療照護。 2. <u>感染性物質飛濺到眼睛、黏膜或皮膚傷口部位</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眼睛：以乾淨清水、生理食鹽水沖洗液清洗15分鐘</u>。 (2) <u>黏膜(口鼻)或皮膚傷口：以乾淨清水清洗15分鐘</u>。 3. 食入感染性物質，脫除當事人防護衣並尋求醫療照護。 	<p>四、緊急事件處理流程</p> <p>(一) 事故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現火災爆炸或化學品洩漏等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就近通知相關人員或告知系所及單位辦公室。 2. 系所及單位辦公室人員應立即赴現場瞭解，並告知各實驗場所之人員緊急狀況，並研判是否通知相關之救援單位(校安承辦人員或執勤軍訓教官)。 3. 有<u>毒性化學物質</u>外洩之虞時……。 <p>(六) 微生物感染緊急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刺傷、割傷及擦傷，受傷人員應脫除防護衣，清洗雙手及受傷部位，使用適當之皮膚消毒劑。必要時，應尋求醫療照護。 2. 食入感染性物質，脫除當事人防護衣並尋求醫療照護。報告可能食入物質之鑑別，以及事故發生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實驗場所負責人負通報責任。 2. 配合法規名詞修正。 3. 修訂微生物感染緊急處理程序。

<p>報告可能食入物質之鑑別，以及事故發生過程。</p>		
<p>五、各類災害緊急處理原則 (一)著火(含化學物質火災) 1. 發現時如屬小火，應儘可能在安全無虞下關閉火源，並移開所有易燃物源，以滅火設備撲滅火苗，並尋求附近工作人員協助滅火，且立即通知 <u>實驗場所</u> 負責人。 (三)化學物質洩漏 1. 2. 若 <u>實驗場所</u> 負責人可自行處理止漏及除污，應立即處理。如無法立即處理者，立即依校安中心通報系統，尋求外界支援。</p>	<p>五、各類災害緊急處理原則 (一)著火(含化學物質火災) 1. 發現時如屬小火，應儘可能在安全無虞下關閉火源，並移開所有易燃物源，以滅火設備撲滅火苗，並尋求附近工作人員協助滅火，且立即通知 <u>單位</u> 負責人。 (三)化學物質洩漏 1. 2. 若 <u>單位</u> 負責人可自行處理止漏及除污，應立即處理。如無法立即處理者，立即依校安中心通報系統，尋求外界支援。</p>	<p>明訂實驗場所負責人責任。</p>
<p>六、善後處理 (一)人員除污處理 1. 2. 3.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化學物質，若有應再進一步清洗。</p>	<p>六、善後處理 (一)人員除污處理 1. 2. 3.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 <u>毒性</u> 化學物質，若有應再進一步清洗。</p>	<p>符合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之虞。</p>
<p>七、本 <u>計畫</u> 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u>陳</u>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 <u>要點</u> 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u>呈</u>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辭修正。</p>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意外事故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修正草案全條文

95年5月22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8年10月26日第1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
99年8月4日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
100年12月19日第1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
104年4月20日第1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
107年12月25日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
110年9月27日第3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一、前言

為因應實驗室(含從事感染性生物材料工作之實驗室)緊急事故，掌握搶救時機，避免災害及感染擴大，以確保人員安全並降低財產損失及所操作病原微生物及實驗動物可能危害之安全防護措施，特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0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3條，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6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實驗室意外事故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本計畫包括緊急應變組織、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微生物實驗室緊急處理程序，以及各類災害之處理原則。

二、本校實驗室概況

(一) 實驗室位置

本校各系所實驗室設置情形如 附件 1，各實驗室位置如 附件 2、3。

(二) 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及使用概況

本校使用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存放位置以及各 CAS 編號如 附件 4。

三、緊急應變組織

本校實驗室災害之緊急應變組織納入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編組，校安中心人員體系及職掌如 附件 5、6。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及安全衛生管理師處理協助災害現場之危害性研判、災害擴散之防止，以及督導災害處理措施之執行，主要負責工作如下：

- (一) 事故性質之確認及生物危害之風險評估。
- (二) 提供化學性災害控制之專業諮詢。
- (三) 增援個人防護器材與裝備。
- (四) 提供實驗室安全資料表。
- (五) 規劃災後有害廢棄物清除與處理。
- (六) 人員意外暴露之處理及除污。
- (七) 人員及實驗動物之緊急疏散及撤離。
- (八) 人員暴露及受傷之緊急醫療處置。
- (九) 暴露人員之醫療監視。
- (十) 暴露人員之臨床管理。

四、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實驗室災害處理流程「校園災害及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如 附件 7)辦理。實驗室災害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事故通報

- 1.發現火災爆炸或化學品洩漏等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通知 實驗場所負責人 或告知系所及單位辦公室。
- 2.實驗場所負責人或系所及單位辦公室人員應立即赴現場瞭解，並告知各實驗場所之人員緊急狀況，並研判是否通知相關之救援單位(校安承辦人員或執勤軍訓教官)。
- 3.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外洩之虞時，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洩漏之緊急防治措施，並通報總務處環安組，環安組於 30 分鐘內通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及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二) 緊急通報內容

進行意外發生進行通報時，通報人必須簡短、正確的告知事故性質、地點、現場狀況，以及需要協助事項。緊急通報內容包括：

1. 通報人單位、職稱、姓名及通報人員電話。
2. 事故發生時間。
3. 事故發生地點。
4. 事故狀況描述。
5. 傷亡狀況報告。
6. 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7. 可能需要之協助。

(三) 緊急疏散

1. 各系、所及單位實驗室或實習場所應規劃緊急逃生路線（應標示逃生方向、安全門、安全梯）位置，並張貼於實驗室明顯位置。
2. 下列事故發生時，單位主管或實驗室負責人即應立刻實施疏散，引導人員至操場或中庭等空曠場所，遠離事故現場，災害類型及疏散時機如下：

災害類型	疏散時機
毒性氣體外洩	1.實驗室毒性氣體外洩且已達危害濃度 2.洩漏短時間內無法有效控制，可能繼續蔓延
可燃性氣體大量外洩	實驗室可燃性氣體濃度可能已達爆炸下限
火災	1.實驗室火警無法立即控制且可能繼續蔓延 2.實驗室存有其他易燃物質或有爆炸之虞
鄰近場所事故	1.鄰近場所毒性氣體外洩 2.鄰近場所發生火警，可能影響人員安全

(四) 現場管理

災害現場應由單位主管、實驗室負責人或上課教師負責指揮，執行以下管理措施，以確保人員安全，以及搶救工作之順利進行：

1. 疏散非參與搶救之人員。
2. 隔離污染區，管制人員進出。
3. 視事故狀況，聯絡化學品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尋求協助。
4. 確認搶救者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5. 組成緊急應變搶救編組，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
6. 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檢查傷患症狀，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五) 化學性急救處理原則

人員有化學性中毒現象時，依下列原則進行緊急處理：

1. 急救前要確定對傷者或自己無進一步的危險。
2. 吸入有毒氣體如一氧化碳等應立刻打開門窗或將傷患移至室外。
3. 化學藥品灼傷皮膚或眼睛時，應立刻用流動緩慢的水沖洗患部至少 30 分鐘以上。
4. 對於最急迫的人員給予優先處理，必要時應將傷患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化學物質，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最好攜帶中毒物、化學容器或記下 CAS 編號以利醫生急救。
5. 若意識不清、昏迷、失去知覺，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臉色潮紅患者應使其頭部抬高，臉色蒼白有休克現象應使其頭部放低。
6. 若患者心跳停止、沒有呼吸，應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
7. 有自發性嘔吐情形者，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8. 傷患搬運：
 - (1) 搬運傷患前需檢查其頭、頸、胸、腹部及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 (2) 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 (3) 若需將患者搬運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施行。
 - (4) 搬運器材必須牢固。

9. 儘速送醫治療。

(六) 微生物感染緊急處理程序

1. 被刺傷、割傷及擦傷，受傷人員應脫除防護衣，將血液自受傷部位排(擠)出再立即清洗雙手及受傷部位，使用適當之皮膚消毒劑或70-75%酒精進行消毒。必要時，應尋求醫療照護。
2. 感染性物質飛濺到眼睛、黏膜或皮膚傷口部位。
 - (1) 眼睛：以乾淨清水、生理食鹽水沖洗液清洗15分鐘。
 - (2) 黏膜(口鼻)或皮膚傷口：以乾淨清水清洗15分鐘。
3. 食入感染性物質，脫除當事人防護衣並尋求醫療照護。報告可能食入物質之鑑別，以及事故發生過程。

五、各類災害緊急處理原則

(一) 著火(含化學物質火災)

1. 發現時如屬小火，應儘可能在安全無虞下關閉火源，並移開所有易燃物源，以滅火設備撲滅火苗，並尋求附近工作人員協助滅火，且立即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
2. 如火勢已無法控制，應隔離事故現場，並立即逃離。通知附近工作人員協助疏散人群，一面依緊急事故通報程序通報處理。除急救人員外應禁止其餘人員靠近。
3. 確認火災物質種類、危害性及火災類型，以利通報消防單位進行救災。
4. 燙(灼)傷處理：
 - (1)沖—清水沖洗至少三十分鐘。
 - (2)脫—一面沖，一面以剪刀除去束縛衣物。
 - (3)泡—等待送醫前繼續泡水，水泡不可壓破。
 - (4)蓋—蓋上清潔布料或紗布，避免感染。
 - (5)送—立即送急診緊急處置。

(二) 爆炸

1. 發現者應儘速關閉爆炸物質之閥門，阻絕爆炸源，如有感電之虞，儘可能於安全無虞下，關閉電源或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2. 確認爆炸物質種類，判斷是否有二次爆炸之危險，於未根絕危險之前，不得隨意進入現場。一面依緊急事故通報程序通報、隔離事故現場、疏散人群、協助傷患急救。

(三) 化學物質洩漏

1. 發生小洩漏時，應儘速關閉洩漏源，並利用現場吸附棉將洩漏物質吸。

- 若有發生大量洩漏情形，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洩漏源，防止洩漏擴散。
2. 若 實驗場所 負責人可自行處理止漏及除污，應立即處理。如無法立即處理者，立即依校安中心通報系統，尋求外界支援。
 3. 隔離事故現場，疏散人群，協助傷患急救，除現場緊急處理及急救人員外，禁止人員靠近。搶救人員應保持位於上風處，遠離低窪或通風不良地點。

(四) 潛在感染性氣膠之釋放（發生在生物安全櫃之外）

1. 實驗室所有人員必須立即撤離受影響區域，任何已暴露人員都應接受醫學諮詢。應立即通知實驗室負責人及總務處環安組。
2. 感染性氣膠排出及較大微粒沉降，於一定時間內（例如 1 小時內）嚴禁人員進入事故區域。如實驗室無中央排氣系統，則應延長進入事故區域管制時間（例如 24 小時後）。
3. 應張貼“禁止進入”之標示。經過適當時間後，在總務處環安組之指導下，除污人員應穿著適當防護衣及呼吸保護裝備進行除污。

六、善後處理

(一) 人員除污處理

1. 設置除污場所，急救人員離開現場之前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2. 以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3.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化學物質，若有應再進一步清洗。
4. 清洗水應予以收集後做妥善處理。
5. 於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除污廢棄物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二) 災害現場除污處理

1.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清理工作須由穿著適當個人防護具之人員負責。
2. 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處理。
3. 可用細砂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剷入桶中。
4. 少量殘留之化學物質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5. 受污染之廢棄物尋找合格廠商處理。

(三) 容器破裂及感染性物質溢出：

1. 應立即用抹布或紙巾覆蓋溢出之感染性物質或盛裝感染性物質之破裂容器。然後在抹布或紙巾上面倒上消毒劑，並使其作用適當時間。
2. 清除抹布、紙巾以及破碎物品，玻璃碎片應使用鑷子清理。然後再使用消

毒劑擦拭污染區域。

3. 如果使用畚箕清理破裂物時，應進行高溫高壓滅菌或浸泡在有效之消毒液內。用於清理之抹布、紙巾及拭紙等應丟棄到感染性廢棄物專用收集筒內。所有處理過程，都應穿戴手套。
4. 如實驗表單、其他列印或書寫紙張等被污染，應將原資訊複製，並應將原件丟棄到感染性廢棄物專用收集筒內。
5. 離心機運行時發生離心管破裂或疑似破裂，應關閉離心機開關，勿打開離心機蓋靜置（例如 30 分鐘）使氣膠沉降。如離心後發現離心管破裂，應立即將離心機蓋子蓋上，並靜置（例如 30 分鐘）。發生前述兩種情況時，都應通知總務處環安組。
6. 在未封閉式離心桶之離心機內發生破裂，應穿戴厚實手套（如厚橡膠手套）處理所有碎裂物並放在無腐蝕性、對微生物具有去活性之消毒劑內。未破損之有蓋離心管則置於另一有消毒劑之容器中回收。離心機內腔應使用適當濃度之相同消毒劑擦拭兩次，然後使用清水沖洗及晾乾。清理時所使用之全部物品，都應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7. 在封閉式離心桶之離心管發生破裂，應該鬆開安全杯蓋子並將封閉式離心桶進行高溫高壓滅菌。另外，封閉式離心桶也可以採用化學消毒法。

七、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儲存實驗室概況表

系所	實驗室名稱	地點	性質	地圖編號
環生學院	生物藥品室	格致樓 C111	藥品存放室	A
	形態生理實驗室	格致樓 C109	教學及研究	
材料系	電子元件實驗室	格致樓 C303B	研究	B
	先進碳材實驗室	格致樓 C403	研究	C
	藥品室	格致樓 C404	藥品存放室	D
	材料合成實驗室	格致樓 C405	教學及研究	E
	奈米材料與再生能源實驗室	格致樓 C506B	研究	F
	光電與能源實驗室	格致樓 C511A	研究	G
	電子材料實驗室	格致樓 C513B	研究	H
生科系	水生植物逆境生理實驗室	格致樓 C513A	教學及研究	I
	生物科技實驗室	榮譽校區 ZE105	研究	J
	微生物生技產品開發實驗室	榮譽校區 ZE301-2	研究	K
綠能系	太陽光電實驗室	榮譽校區 ZE205	教學及研究	L
	能源材料實驗室	榮譽校區 ZE203	研究	M
生態系	環境化學實驗室	榮譽校區 ZE306	研究	N
電機系	固態照明實驗室	榮譽校區 ZF302-2	研究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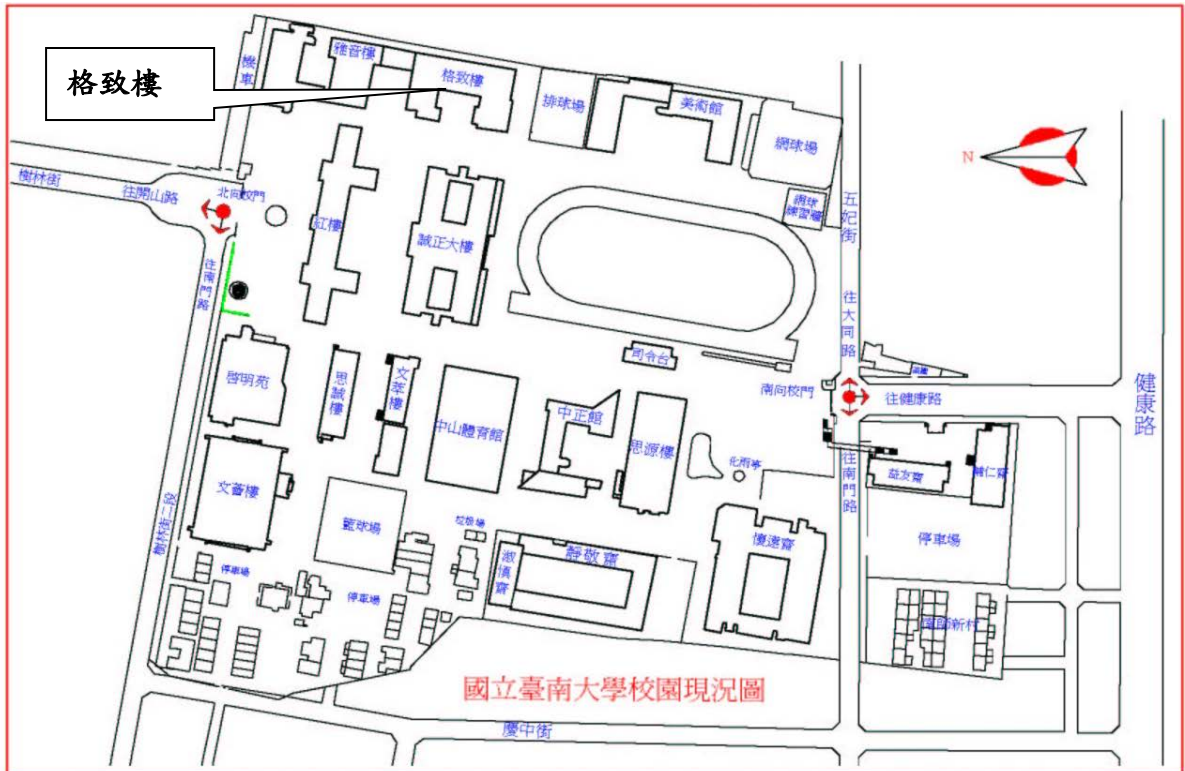


圖 1-1 臺南大學府城校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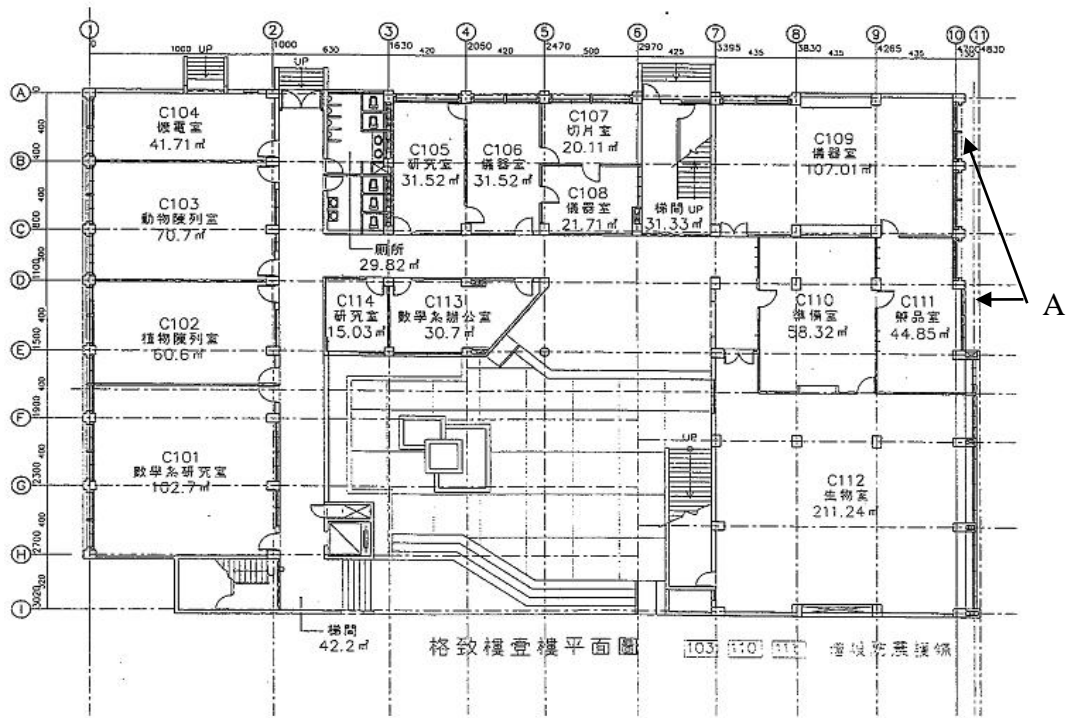


圖 1-2 格致樓 1 樓實驗室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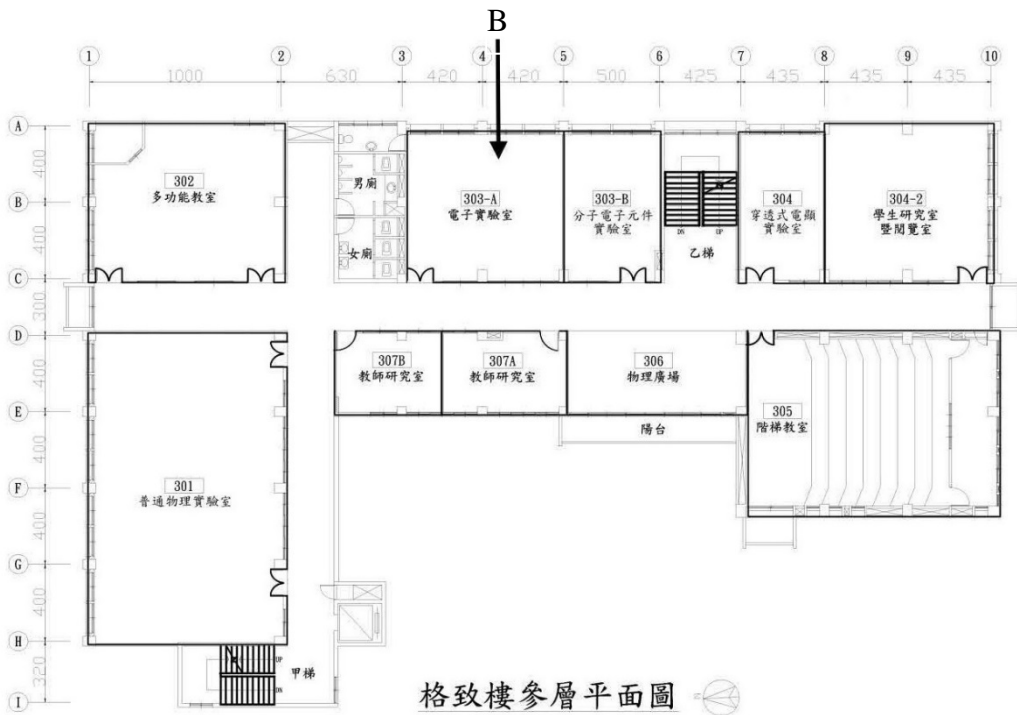


圖 1-3 格致樓 3 樓實驗室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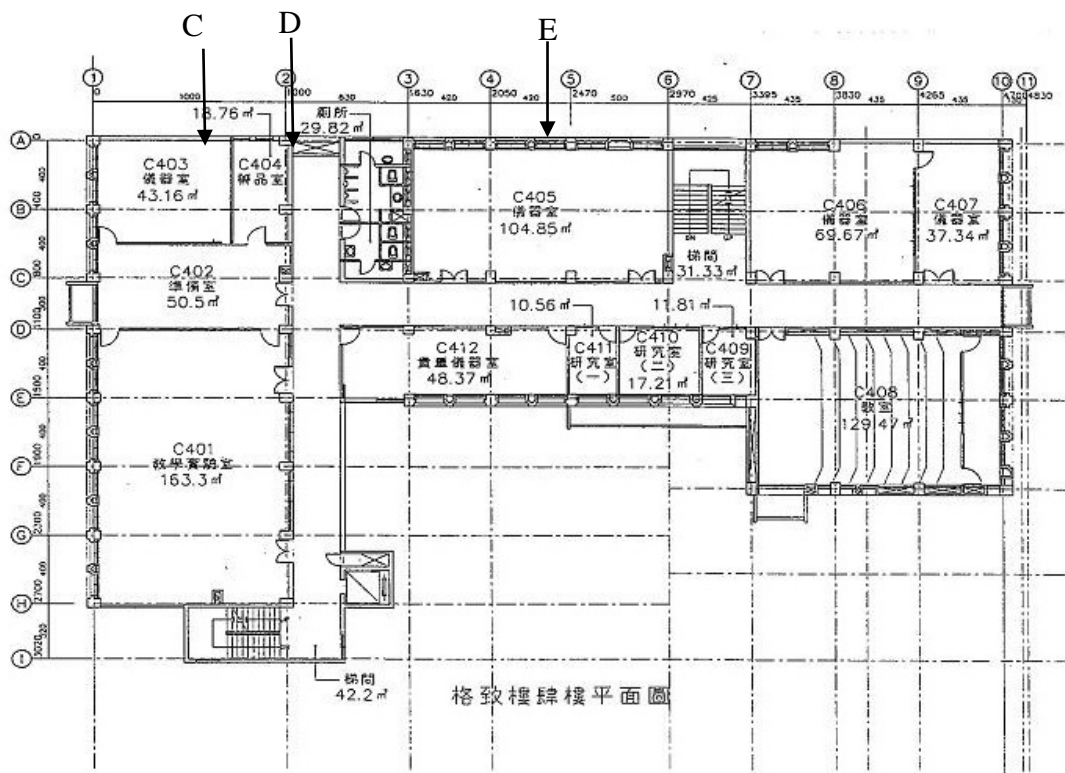


圖 1-4 格致樓 4 樓實驗室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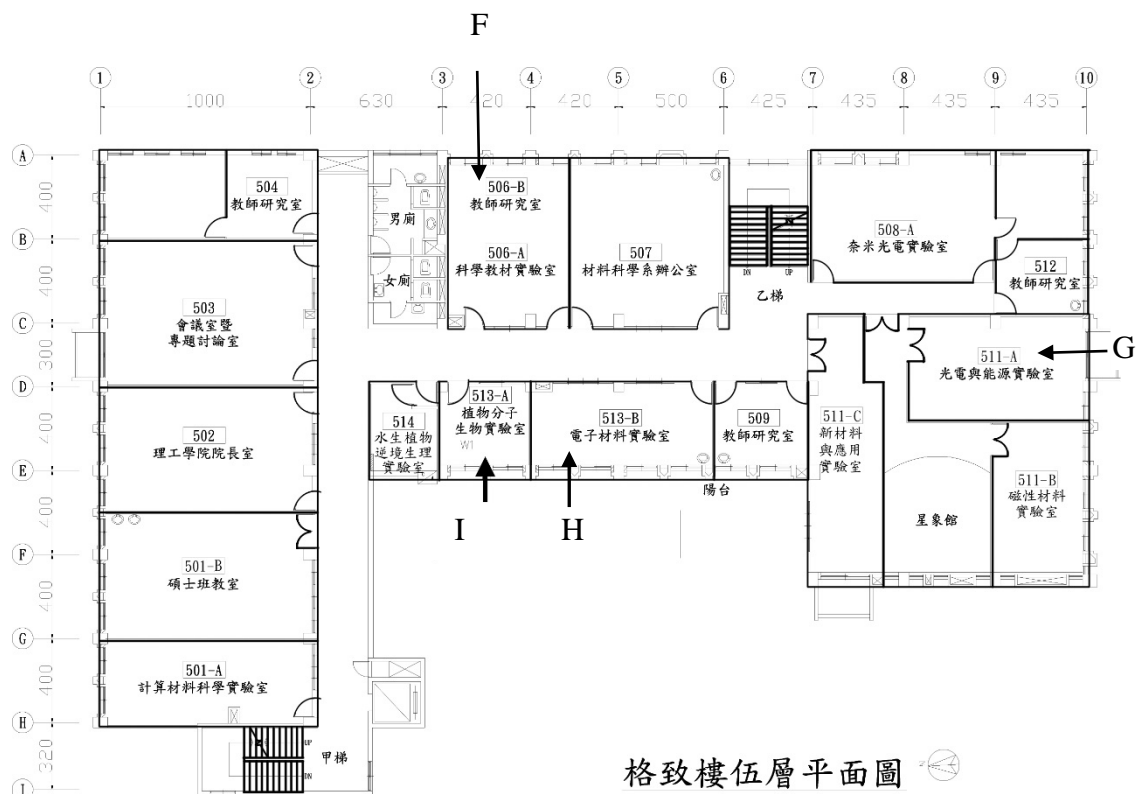


圖 1-5 格致樓 5 樓實驗室位置圖



圖 2 臺南大學榮譽校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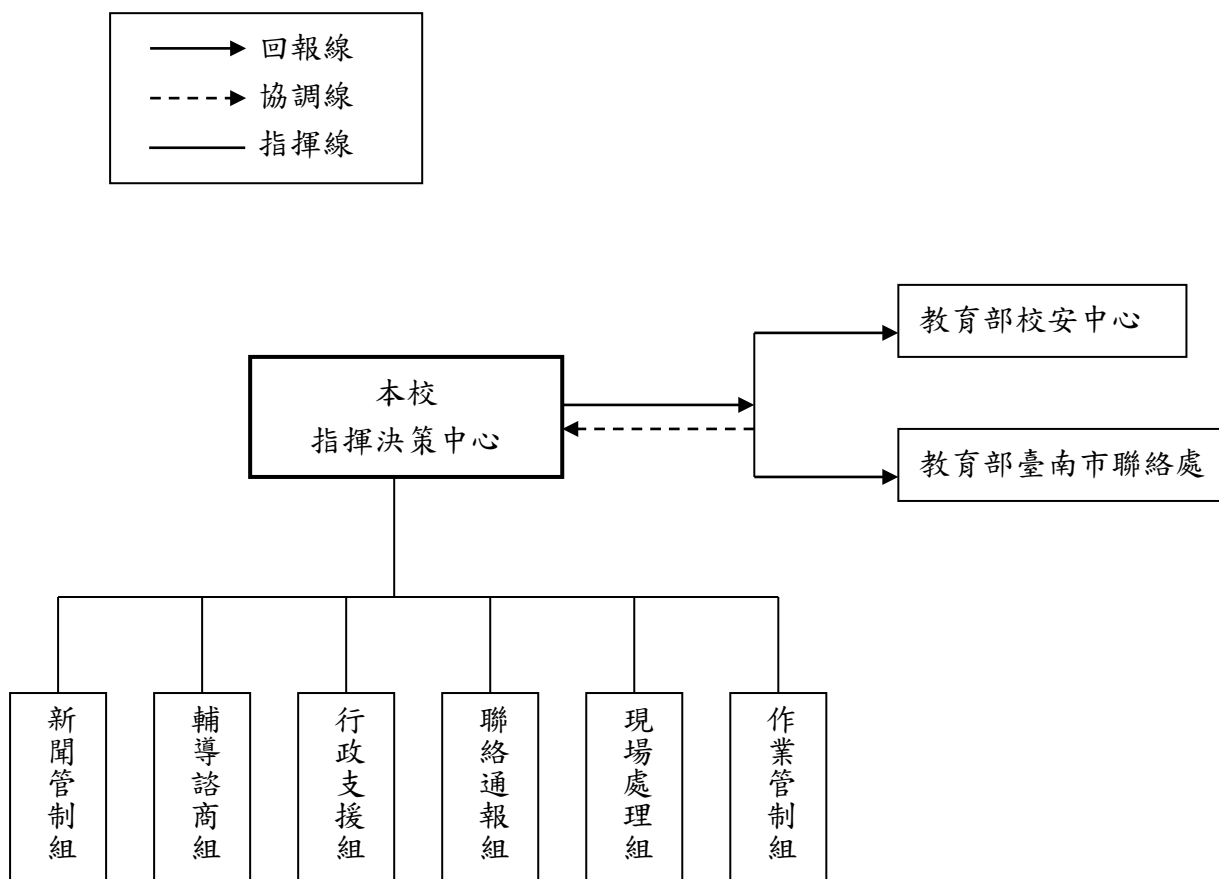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儲存場所(府城校區)

系所	儲存場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CAS No.
環生學院	格致樓 C109	甲醯胺	75-12-7
	格致樓 C111	氰化鉀	151-50-8
		丙烯醯胺	79-06-1
		甲醛	50-00-0
		三氯甲烷	67-66-3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二甲基甲醯胺	68-12-2
		乙腈	75-05-8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84-66-2
		鄰苯二甲酸單丁酯	131-70-4
		二氯甲烷	75-09-2
		三乙胺	121-44-8
		玫瑰紅	81-88-9
		蘇丹紅 3	85-86-9
		蘇丹紅 4	85-83-6
材料系	格致樓 C403	一氧化二氮(笑氣)	10024-97-2
	格致樓 C405	苯	71-43-2
		二甲基甲醯胺	68-12-2
		聯胺	302-01-2
		三氯甲烷	67-66-3
		苯胺	62-53-3
		乙二醇甲醚	109-86-4
	格致樓 C404	甲醛	50-00-0
		乙二醇甲醚	109-86-4
		二乙醇胺	111-42-2
		氧化鎘	1306-19-0
		硝酸鎘	10022-68-1
		環己烷	110-82-7
		二甲基甲醯胺	68-12-2
		二氯甲烷	75-09-2
		硫脲	62-56-6
		三聚氰胺	108-78-1
鄰-二氯苯	95-50-1		
格致樓 C303B	甲基異丁酮	108-10-1	
生科系	格致樓 C513A	乙腈	75-05-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儲存場所(榮譽校區)

系所	儲存場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CAS No.
生科系	榮譽校區 E105	乙腈	75-05-8
		三氯甲烷	67-66-3
綠能系	榮譽校區 E203	1,3-丙烷礦內脂	10124-36-4
	榮譽校區 E205	硝酸鎘	10022-68-1
		硫酸鎘	10124-36-4
		二甲基甲醯胺	68-12-2
	乙腈	75-05-8	
生態系	榮譽校區 E306	重鉻酸鉀	7778-50-9
電機系	榮譽校區 F302-2	乙二醇甲醚	109-86-4
		二乙醇胺	111-42-2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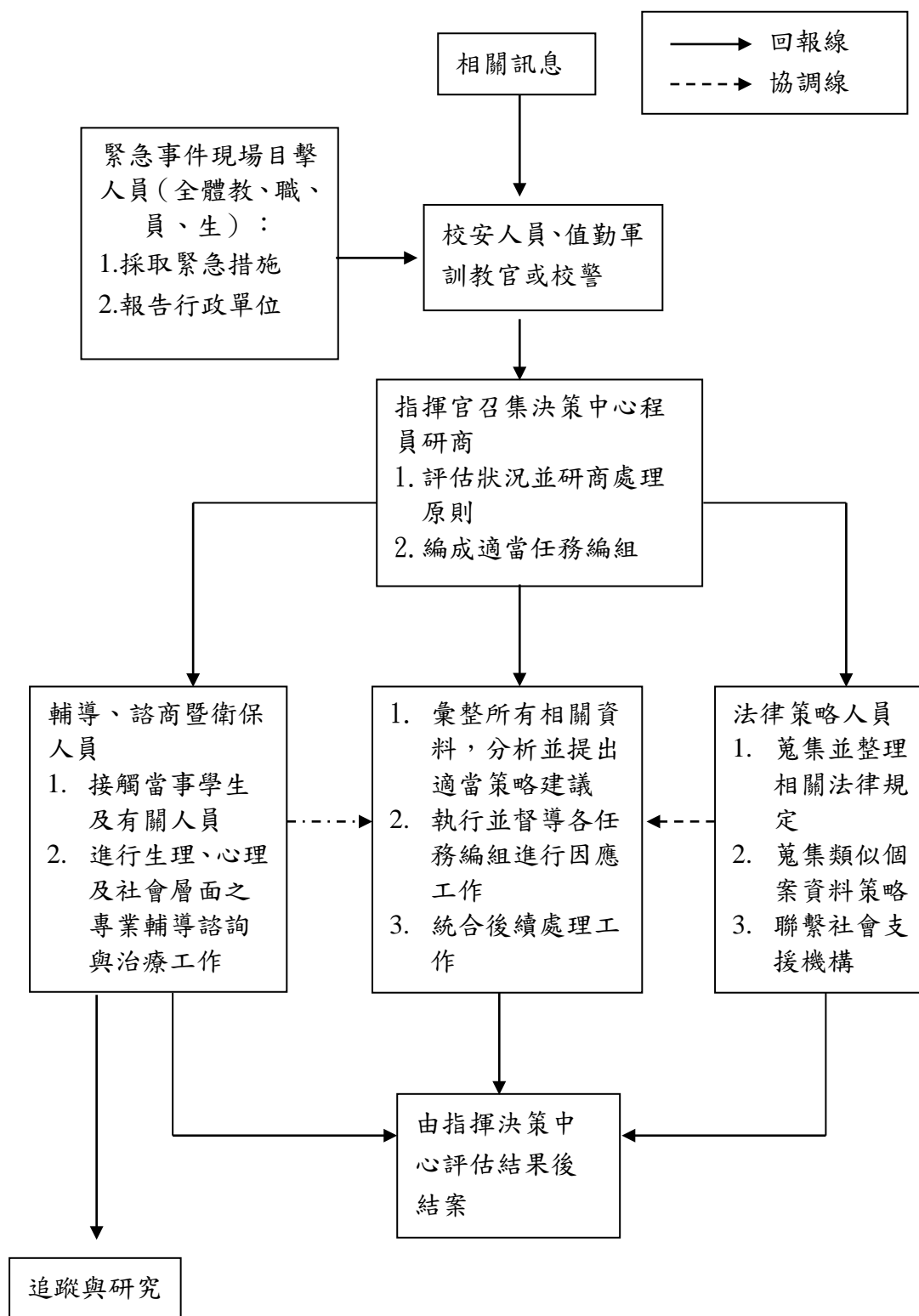


校安中心任務編組與職掌表

國立臺南大學校安中心編組與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級 職	職 掌
指揮決策中心	指揮官	校長	綜理本校「校安中心」全部事項
	副指揮官	副校長	協助指揮官綜理本校校安中心全般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長	承指揮官之命執行校安中心一般行政事宜。
	組員	教務長	協助指揮官綜理本校校安中心全般事宜。
	組員	總務長	
	組員	研發長	
	組員	國際長	
	組員	主任秘書	
	組員	人事室主任	
	組員	主計室主任	
	組員	電算中心主任	
	組員	教育學院院長	
	組員	人文學院院長	
	組員	理工學院院長	
	組員	環境與生態學院院長	
組員	藝術學院院長		
組員	管理學院院長		
組員	生輔組組長		
作業管制組	組長	生輔組組長	負責災害發生時，相關資訊蒐集、分析、管制、紀錄、建檔與分類。
	副組長	環安組組長	
	組員	保管組組長	
	組員	營繕組組長	
	組員	生輔組職員	
	組員	生輔組校安人員	
現場處理組一	組長	生輔組組長	1、平時負責校安中心與災害管理之宣導、訓練事宜。 2、災害發生時，擔任現場第一線處理小組，負責災害現場隔離，管制人員疏散、協助救災系統就定位及現場緊急事件處理。
	副組長	生輔組教官	
	組員	生輔組職員	
	組員	事務組技士	
	組員	營繕組技士	
	組員	生輔組校安人員	

現場處理組二	組長	衛保組組長	災害發生時，負責災害現場急救站開設，檢傷分類、傷患處理與後送等事務。
	副組長	課指組組長	
	組員	衛保組護理師	
	組員	營繕組技工	
	組員	事務組技工	
	組員	事務組工友	
連絡通報組	組長	事務組組長	受理災害情資之回報，並依回報管道向上級單位報告與通報各支援單位。
	副組長	事務組職員	
	組員	人事室秘書	
	組員	生輔組職員	
	組員	教務處職員	
行政支援組	組長	課外活動組組長	負責平時、災害發生時與災後重建，所需之各項行政支援。
	副組長	文書組組長	
	組員	營繕組技士	
	組員	保管組職員	
	組員	人事室職員	
	組員	電算中心組長	
	組員	各系所中心主任	
新聞管制組	組長	秘書室專門委員	彙整相關資訊，對外新聞發佈、記者接待。
	副組長	秘書室組長	
	組員	秘書室秘書	
輔導諮商組	組長	輔導中心主任	負責受災人員輔導諮商。
	組員	輔導中心心理師	
	組員	輔導中心心理師	
	組員	專案心理師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災害及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下午 4:45

**110 年度「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誠正大樓 B401 會議室

主持人：楊副校長文霖

紀錄：李美瑩

序號	單位/姓名	簽名欄
1	副校長 楊副校長文霖	楊文霖
2	教務處 姜教務長麗娟	姜麗娟
3	學務處 侯學務長志正	侯志正
4	總務處 陳總務長樹屏	陳樹屏
5	研發處 陳研發長榮銘	請假
6	教育學院 鄒院長慧英	請假
7	人文與社會學院 邱院長敏捷	請假
8	理工學院 白院長富升	白富升
9	環境與生態學院 張院長家欽	請假
10	藝術學院 林院長玫君	林玫君
11	管理學院 林院長懿貞	請假
12	人事室 李主任珮玲	李珮玲
13	材料科學系 林主任建宏	林建宏

序號	單位/姓名	簽名欄
14	生物科技學系 程主任台生	請假
15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陳主任建發	陳建發
16	學務處衛保組 楊組長素姿	請假
17	學務處生輔組 賴組長炯明	賴炯明
18	總務處營繕組 陳組長威良	陳威良
19	總務處事務組 蔡組長雅芳	蔡雅芳
20	總務處環安組 丁組長慧如	丁慧如
21	總務處環安組 李管理師美瑩	李美瑩
22	總務處環安組 陳管理師姿霖	請假
23	總務處環安組 李管理師芳儀	李芳儀
24	勞工代表/環安組 郭管理師瑞欽	郭瑞欽
25	勞工代表/電算中心 蔡組員東樺	蔡東樺
26	勞工代表/戲劇系 呂校聘組員季樺	請假
27	勞工代表/綠能系 丁校聘組員文惠	丁文惠
28	學務處衛保組/職護 鄭護理師美英	鄭美英

29	學務處衛保組 徐護理師雅文	請假
30	學生代表/教育系 洪會長明正	洪明正